附件2：

**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积分管理办法**

为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（简称专家委员会）管理工作，推动行业建设发展，完善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专家参与活动的积极性，专家委员会对专家实行积分制管理。根据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京标价协（专）字﹝2021﹞ 号）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积分类别及标准**

第一条 积分是指专家在聘期内参与活动情况及专业表现的年度累计得分，积分制管理是把积分与排名挂钩，全方位调动专家工作积极性的管理方式。

第二条 积分事项主要有：参与京标价协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及相关活动，以及参与政府或行业相关的其他协会及机构组织的政策、文件及标准的编制、审核，有与行业相关的著作发表、学术或课题研究并形成成果文件等，编制行业培训相关教材、培训授课、出题、阅卷及评优、评审工作等。

第三条 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会议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，每次计20分；

（二）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，每次计15分。

（三）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、调研活动等，每次计15分。

第四条 参与政策、文件及标准的编制、审核等积分标准

（一）主编人员每项工作计20-50分，参编人员每项工作计10-30分；

（二）参与审核人员每项工作计10-20分。

（三）在对政府或协会等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、标准征求意见活动中，建言献策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，每次计5-10分。

第五条 有与行业相关的著作发表，以及参与学术研究或课题并形成成果文件等积分标准

（一）著作发表，独自编写每项工作计40-60分；与他人合作主编每项工作计30-50分，参编每项工作计20-30分，参与审核每项工作计10-20分；

（二）参与学术或课题研究并形成成果文件，主要编制人每项工作计20-50分，参编人员每项工作计10-30分，审核人员每项工作计10-20分；

（三）为京标价协期刊撰稿并发表，每篇计10-20分；参与期刊或《工程造价信息》审核，每期计10分；

第六条 参与培训等工作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编制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大纲、教材等，按编制工作量每项计20-50分；参加审核每项计10-30分；

（二）参与编制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的习题库等，按编制工作量每项计10-30分；

（三）参与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授课，每课时计5-10分。

第七条 参与考试、竞赛等相关工作积分标准

（一）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各种考试、知识竞赛的命题、审题、组题等工作，按参与阶段及工作量每项计10-30分；

（二）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各种考试、知识竞赛的阅卷工作，每项计10分。

第八条 参加评优、评审活动积分标准

参与京标价协组织的评优、评审活动，按活动内容及工作量每项计10-20分。

第九条 参与其他活动积分标准

参加京标价协及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其他活动，每参与一次计5-10分。

**第二章 积分应用**

第十条 专家积分考核自聘书发放之日起按自然年度统计，次年初对专家积分进行汇总。全年统计积分排名前20名的专家确定为优秀专家。

第十一条 每年积分排名前50名的专家（除优秀专家外），在下一年度京标价协组织的诚信类评价及评优中，其单位和个人可适当加分，具体详见相关办法。

优秀专家和积分排名前50名的专家名单在京标价协网站上公布予以表彰。

第十二条 优秀专家奖励：

（一）由专家委员会颁发“优秀专家”证书；

（二）优先安排下一年度培训，享受免费或一定优惠，具体详见相关办法；

（三）优先邀请参与京标价协组织的境内外考察及调研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在所参与的活动中,由于专家失职造成不良影响，视后果及影响大小，予以不计分或扣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全年无积分的专家，专家委员会予以提醒，连续两年无积分的专家，予以解聘。

**第三章 活动填报及赋分**

第十五条 活动填报方式

（一）专家在本年度参与京标价协相关活动，由京标价协秘书处统一填报。

（二）专家在本年度参与京标价协外相关活动，由专家根据参加活动内容和时间自行填报“年度活动统计表”，见附表。

统计表填报采用专家承诺制，专家对其所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签署承诺书，不需提供佐证材料。专家委员会保留核实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权利。经核实后确认为虚假填报的，专家本年度全部积分清零，并在专家委员会大会予以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填报时间及赋分

专家填报的活动统计表在次年一月底前报送专家委员会，由专家委员会根据所填报活动内容、性质、时间等方面进行考量，予以赋分。

**第四章 备选专家积分管理**

第十七条 备选专家积分标准：

（一）参与专家委员会布置的工作，包括征求意见、授课、出题、评审等，按工作完成内容及质量，每次计10-50分；

（二）为京标价协期刊撰稿并发表，每篇计20分；

（三）参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招标投标和造价相关专业的文件、标准制定，参与课题研究并形成成果文件，教材编制、培训及讲座授课、考试及竞赛命（审）题等工作，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（复印件），根据参与程度可计10-50分。

（四）参加京标价协及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其他活动，每次计10分。

第十八条 备选库专家个人积分达到100分，可直接聘请为专家，增补进专家库；备选库专家个人积分未达到100分的，在专家库需要增补时，按积分排名，靠前者可优先考虑增补进专家库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京标价协（专）字﹝2021﹞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积分管理及解释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专家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标价协（专）字﹝2020﹞ 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一：年度参加活动统计表

附件二：承诺书

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

 2021年4 月 12 日

附件一： 年度参加活动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专家证书号** | **活动日期** | **活动组织者** | **活动名称** | **活动性质** | **参与程度及主要工作内容** | **活动时间**  | **积分****（由专家委员会填写）** |
| **（年/月/日）** | **（天/课时/项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活动组织者：注明本协会、专家委员会，非本协会活动注明组织者单位；

1. 活动性质：会议（会议/评审会/研讨会/讨论会/论坛）、政策制定（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文件）、著作（技术专著、教材、论文）、课题（学术研究、报告）、培训（授课、命审题、阅卷）、其他（征求意见等）；
2. 参与程度：主编、参编、审核；参与的主要工作内容应写出具体编审章或科目；
3. 活动时间：授课按“课时”填写，参会按“天”填写；其他活动按“项”填写；
4. 政策制定、著作、课题等，本年度成文并发布、出版或形成成果报告为完成，可以在本年度填报；需跨年度完成的，在完成年度填报；
5. 积分：根据积分办法由专家委员会赋分，待专家智库系统建立后由系统自行赋分。

附件二：

**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**

**积分填报承诺书**

本人： （姓名）根据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积分考核工作的要求，提交“ 年度活动统计表”。我郑重承诺：“ 年度活动统计表”中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我本人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

我对本人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，并接受专家委员会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